結合內地與香港融合趨勢推動國情教育

龍子明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創會主席

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在今年政協的開幕會上提出，加大對港澳青少年工作力度，組織以港澳政協委員為主導的青年社團代表到內地進行體驗式學習考察，讓他們親身感受國家發展成就，增強國家意識。實際上，香港青少年的教育工作存在兩個不足：一是對國情教育重視不夠，二是對香港和內地青少年的交流重視不夠。這兩方面的不足，引起了中央高度重視，更加凸顯了加強香港青年國情教育的重要性和緊迫性。

讓香港青年認識歷史了解國情

青年是香港的未來和希望，也是國家的未來和希望。但是，如今的香港，部分激進青年的表現，不得不令人擔憂香港的未來和希望。香港青年學生之所以成為違法「佔中」和一些街頭運動先鋒和主力軍，歸根究底在於，香港青年對中國歷史特別是近代以來中華民族救亡圖存的光輝歷程缺乏認識，特別是對新中國走過的不平凡道路和取得的巨大成就缺乏認識，因此未能理解「一國兩制」與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的內在聯繫，導致國家民族觀念薄弱。只有讓香港青年學生在認識歷史、了解國情的基礎上，培養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才能令他們牢牢地把握與祖國命運相連，成為未來特區建設的棟樑之才。作為資深青年工作者，在多年來開展兩地青少年交流的工作中，我目睹愈來愈多的香港青少年願意去認識祖國、了解國情，並能作出承擔，攜手為香港和國家的福祉努力，作出貢獻。

加強香港和內地青少年交流

香港與內地融合已是大勢所趨，國民教育的一個重要內容，就是認識在兩地融合過程中香港青年的發展空間和機會。香港市場規模有限，產業單一，限制了香港青年的發展空間。結合兩地融合趨勢推動國民教育，能夠增強香港青少年對國家和自己前途的信心，拓展他們的理想和事業。建議中央政府和內地各省市政府，創造讓香港青年在內地就業乃至參與內地政府公職的機會，香港青年通過在內地工作的磨練，能夠更加認識國情，在他們到內地開拓事業和前途的過程中，也會增加政治才幹，成為愛國愛港政治人才的後備軍。習近平主席提出「中國夢」的執政理念，希望國家富強、民族振興、人民幸福。實現中國夢也是700萬港人的共同理想，香港結合兩地融合趨勢認識國情，也有助香港青年在中華民族實現「中國夢」的時代潮流中，構築自己的人生夢、事業夢。

為香港青年在內地拓展新的發展天地

建議內地青年組織和團體，與香港特區教育局及香港民間青少年組織和團體合作，組織香港青少年學生到內地參訪交流，感悟近代以來中華民族救亡圖存、發憤圖強的光輝歷程，認識新中國走過的不平凡道路和取得的巨大成就。建議結合兩地融合推動國情教育，擴大為香港學生提供在內地實習機會的「香港大學生暑期內地實習計劃」，擴展可供香港學生選擇的實習地區和職位，為香港青年在內地就業、創業等方面拓展新的發展天地，增強本港青少年對國家和自己前途的信心。

建議在廣州建立香港青年國情教育基地

龍子明

為了適應香港學生前往內地交流學習的需要，建議特區政府與中央協調，在廣州建立香港青年國情教育基地，幫助香港青年認識國情。了解國情必須了解廣東，因為廣東是中國近代史上最重要的地方，從鴉片戰爭、辛亥革命、北伐戰爭、解放戰爭到改革開放，廣東在中國近代史上寫下了不朽的篇章。內地改革開放後，廣東在全國一馬當先，帶來全國萬馬奔騰。如果說中國的改革是從農村開始，那麼中國的開放，當屬廣東為先，而習仲勛作為「文革」之後的廣東省第一任省委書記，功不可沒。在廣東改革開放的歷史轉折時刻，習仲勛不計個人得失，帶領廣東人民率先投身改革開放的歷史洪流，譜寫了壯闊的歷史篇章。現在廣東GDP居全國首位，超過新加坡和香港，廣東又是與香港經濟、社會聯繫最密切的省份。隨着廣東經濟的快速發展和粵港兩地的經濟融合，香港青年在廣東省投資、工作、置業、居住的數量日漸增多，因此，在廣州建立培訓基地，讓香港青年認識國情，是合適的選擇。

發揮香港航運「所長」貢獻國家「所需」

劉洋 香港禮德齊伯禮律師行航運部律師 香港華菁會副秘書長

青年議政

今年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李克強總理明確提到要發揮香港獨特優勢，提升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深化內地與港澳合作，促進港澳提升自身競爭力。事實上，去年底李克強總理接受特首梁振英述職時，就要求香港在謀劃未來時應該考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從而做好定位並與國家發展機遇對接。想要發揮香港「所長」首先就要找到國家「所需」，這樣才能做到有的放矢。從兩會上公佈的「十三五」規劃綱要草案中可以看到，堅持全方位對外開放是國家未來五年推動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的必然要求。綱要草案特別指出將鞏固香港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三大中心地位，並提升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因此，如何充分發揮「超級聯繫人」優勢，在國家深化改革、擴大開放中提供助力，抓住機遇，應該成為香港發揮長處的着力點。

鞏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十三五」規劃綱要草案在國家層面再次肯定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但是，「打鐵還需自身硬」，發揮優勢的前提是要確保優勢不被超越。面對新加坡大力發展航運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內地臨近香港的其他城市區域(例如深圳前海和廣州南沙等)不斷尋求建立航運中心的壓力，特區政府從政策層面加強支持航運業發展並提升自身競爭力就顯得至關重要。特區政府矢志要以更加「適度有為」的態度參與經濟和社會發展，而近期提出成立新的航運機構就可以被視為在提升航運業地位，提高其在政策制定參與度的例證。新航運機構應該積極進行推動航運發展的政策研究，在政府制定航運政策過程中代表並反映業界聲音，切實參與相關政策的推廣與實施。另外，新航運機構還應制定有效的市場營銷策略，積極宣傳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角色功能，加強提升國際和國內航運市場對香港優質航運服務的認知。

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香港航運業對接國家發展並發揮所長的最好方式無疑是積極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十三五」規劃支持香港參與國家「一帶一路」雙向開放和建設。因此，作為國際航運和貿易中心，香港應該充分發揮與國際市場聯繫密切並且緊靠內地的優勢，利用長期積累的大量國際市場資源，將國家所需的高級人才、先進管理技術與經驗引入內地。同時，鑒於高度開放的自由經濟體制和完善的法律環境，香港可以吸引更多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綫國家和地區的企業將其擁有或管理的船舶在香港註冊，選擇以香港作為船舶和其他海事工程設備的投融資平台，約定以香港作為解決其合同爭議與糾紛的地點。這些都是香港作為連接內地和世界的「超級聯繫人」，為國家在「一帶一路」建設中實現高水平互聯互通的雙向平台的優勢和機遇。

劉洋

深化與內地航運業的合作發展

「十三五」規劃明確提出要深化內地和香港的合作發展，航運業恰好就可以成為深化合作發展的範本。上海和香港目前是中國最重要也最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航運中心，很多人因此將滬港兩地視為競爭對手。事實上，更具有同質性的新加坡才應該被視為香港航運業真正的競爭對手。香港在航運金融、海事保險和航運仲裁等航運服務業優勢顯著，而上海則在港口營運、船舶管理和經紀、船舶製造及維修和設備供應等更具有優勢，滬港兩地可以實現「和則兩利」的錯位發展。因此，特區政府應該游說中央政府牽頭與上海政府進行協商探討，發掘可能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尋找兩者互補優勢，從而避免兩地在國內和國際間的直接競爭，並聯手加強在國際間與其他國際航運中心的競爭優勢。

經濟議題「泛政治化」不利民生

梁志祥 新界社團聯會會長 立法會議員

梁志祥

很多朋友都留意到了，在全國兩會期間，中央領導接見港澳代表時，都特別關注經濟發展問題，並作出了不少「溫馨提示」，例如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先生會面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時，更明確指出：「香港的地位是由經濟成就而得來的，而非由街頭政治決定」、「如香港不把握好機遇，將逆水行舟，不進則退」、「發展經濟是首要，不要將經濟問題政治化」、「機不可失，時不再來」；在警醒的同時，張德江委員長亦給予了香港強心針，清楚表示：在「十三五」規劃和「一帶一路」國策下，香港是「大樹底下好乘涼，近水樓台先得月」！張德江委員長的講話，充分反映了中央對香港的發展情況非常掌握，充分重視香港的位置，對香港的發展也十分關注！

的確，經濟發展是民生改善的前提，經濟搞不好，民生問題只會更加嚴重，政府亦難以有「彈藥」改善民生。由於民生與經濟是分不開的，故此，所有真正重視市民福祉的政治人物，都會想辦法搞好經濟，不會刻意損害經濟！

教人遺憾的是，香港近年的政治衝突愈來愈激烈，社會撕裂的情況愈來愈嚴重，社會出現了「泛政治化」的問題，反對派政客「為反而反」，對本港的經濟發展構成負面影響，成功獲立法會通過撥款的議案愈來愈少，創科局因遭受立法會拉布延遲了3年設立便是明顯例子。在拉布和流會的陰霾下，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工程追加撥款能否通過仍是未知之數，恐怕有「爛尾」之危！

除議會惡鬥外，議會外的政治活動亦愈來愈激進，遊行集會示威後癱瘓馬路已成常態；「佔中」持續了79天，嚴重影響港九交通和各行各業；旺角暴亂和激進反對派多次辱罵遊客的事件更大大損害了香港的旅遊業和國際形象。毫無疑問，這些事都會打擊國際投資者的信心。畢竟，誰願意到一個政令不行，發展停滯，社會愈來愈動盪的地方投資？

政治鬥爭不能沒有底線，經濟問題可透過客觀深入的分析而得出結論，絕不應被政治化！希望反對派能夠顧全大局，不要只講政治不講經濟，只顧內鬥而任由周邊地區超越香港，最終令香港錯失愈來愈多的機遇，甚至陷入邊緣化的危機之中！

大陸堅持對台方針 符兩岸人民期待

紀碩鳴

名家時評

台灣藍天變綠地，堅持「台獨」黨綱的民進黨重返執政舞台後，大陸領導人首次在公開場合談對台政策，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今年兩會參加上海代表團審議政府工作報告，發言時專門講到對台問題，強調對台大政方針不變，強調「九二共識」。而在政府工作報告中，總理李克強同樣作了相關表述。相信這是大陸面對台灣大選的結果以及評估台灣可能出現的變數後，在蔡英文「520」正式上任前，作出的深思熟慮的表態。國家領導人表態的核心思想實際上就是兩條：「一個中國」原則不容挑釁，兩岸和平環境不容破壞。這是大陸對台的一貫大政方針，是兩岸人民的期待。

習近平強調，我們將堅決遏制任何形式的「台獨」分裂行徑，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絕不讓國家分裂的歷史悲劇重演。

習近平先回顧了兩岸人民對維護和平現狀的期待，強調和平是兩岸互利的主旋律，是人民的期待，是兩岸的未來。他指出，兩岸同胞是命運與共的骨肉兄弟，是血濃於水的一家人。兩岸同胞對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充滿期待，我們不應讓他們失望。可以清晰地看到，大陸領導人對台政策是基於滿足兩岸同胞的期待為首要的。

話鋒一轉，習近平強調，我們對台大政方針是明確的、一貫的，不會因台灣政局變化而改變。我們將堅決遏制任何形式的「台獨」分裂行徑，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絕不讓國家分裂的歷史悲劇重演。這是全體中華兒女的共同心願和堅定意志，也是我們對歷史對人民的莊嚴承諾和責任。

在政府工作報告中，總理李克強也強調，繼續堅持對台工作大政方針，堅持「九二共識」，堅決反對「台獨」分裂活動，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台海和平穩定。

一直以來，大陸的對台大政方針，就是堅持構建兩岸的和平環境，秉持「兩岸一家親」理念，同台灣同胞共擔民族大義，共用發展機遇，構建兩岸命運共同體。這個大政方針的基礎就是兩岸「九二共識」中維護的「一中原則」。正因為有了這個對台大政的總體考量，「咬定青山不放鬆，任爾東西南北風」，台灣領導人選舉過後，島內政局發生重大變化，兩岸關係前景變得更加複雜。但不管情況怎麼變，大陸對台大政方針不會改變。

正是在大陸對台大政方針下，過去一年，兩岸領導人66年來第一次會面，開創了兩岸領導人直接對話的先河，邁出了兩岸高層互動往來的歷史性一步。去年，大陸海協會和台灣海基會舉行了第十一次商談，簽署了兩項協議，即《海峽兩岸民航飛行安全與適航合作協定》和《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定》。截至目前，兩岸雙方已經簽署23項協定，並達成諸多共識。2015年兩岸人員往來總量達985.6萬人次，兩岸人員往來更加密切。兩岸貿易進出口總額達1,885.6億美元，兩岸貿易往來保持平穩發展。

在大陸對台的大政方針下，維護了兩岸的和平環境，這是兩岸人民的期待，儘管台灣領導人變了，但兩岸對和平的期待沒變，相信大陸領導人看到這種期待，也相信台灣新執政者能看到這樣的期待。

不可因有人高舉「爭取公義」而輕判暴力犯罪

丁煌執業大律師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

不少人認為大年初一晚旺角發生的暴亂是2014年9月28日「佔中」的餘波，認為由於法官判刑不具阻嚇力，以致暴亂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同時，表示對近來法院的一些判決大失所望。2016年2月24日律政司發表聲明，表示已留意到公眾對法治的意見並呼籲社會人士尊重司法獨立和法治的健康發展。

到底，裁判官對「佔中」的嚴重違法罪行是否輕判了？裁判官的量刑標準是否需要反映社會意願？若類似的罪行日漸嚴重時，裁判官又是否需要探討社會共識，加重刑罰？且讓我細細說來。

量刑是一門藝術 而非一門科學

量刑是我們完善的普通法法律系統中的基石之一，也是刑事法律中關鍵的一環，由香港司法機構在裁判法庭、區域法庭、高等法院原訟庭、高等法院上訴庭以及終審法院行使獨立司法權力來履行。裁判官以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之高級法院的判決(即判例/ 案例)，這一權威性資料作為依據，處理同類案件。

法院的職責是基於一個以法律為依據的合法定罪，結合案情與犯人的情況，並應用相關的原則，判處公正而合理的刑罰。其中，相關的原則包括懲罰、阻嚇、預防和更生。這些原則直接影響量刑，並於不同的時間在不同的案件中產生不同程度的作用。有時，裁判官會判處較重的刑罰，有時則會輕判。但無論如何，法官須慮及案中所有情況後才量刑。所有情況包括所有導致罪行加重的相關因素與求情輕判的因素，等等。

裁判官量刑須遵循的兩個原則

目前，由旺角暴亂而引發的刑事案件皆處於裁判法庭一審階段。裁判法院裁判官須遵循以下兩個法律原則，規範量刑。

第一，裁判官有法律責任和義務根據「刑事法律判刑的相關標準和規矩準繩」量刑。這些刑事規範乃裁判官、區域法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以及終審法院法官們經過多年的司法實踐總結發展而成的刑法判刑法典。

第二，裁判官亦有法律責任和義務根據「上訴法庭就一些罪行訂立量刑指引」作出判決。例如，上訴庭曾於1990年10月25日，The Queen v.Vy Van Kien and another[1991]1HKLR422的案例中，結合過往數十年的12個案例，給予就有關「扒竊行為」的判刑指引。倘若裁判官有足夠的理由證實法官違背了量刑指引，他的量刑將被視為不正確而且不專業，犯下了法律上的錯誤。如是，上訴法院便會撤銷裁判官所作的判刑。

有這樣的一個案例《羅賓漢劫富濟貧》，羅賓漢切開一位行人的背包偷錢，並將所有偷來的錢分給了窮人。劫富濟貧，英雄之舉，許多人都希望不要起訴他，但結果羅賓漢被起訴並被判處服18個月監禁。以錯誤的方法達成崇高的理想，結果也是犯罪。同樣地，法官不可因旺角暴亂中的被告人高舉「爭取公義」的旗幟而允許脫罪或輕判。當然，法官亦不可因被告人被指影響「社會安定」而加重判刑。

以下筆者將就兩項案例加以具體說明。

2016年2月3日，某青年在金鐘添馬公園擲石襲警。案件中，沒有直接的目擊證人，警方影片沒有拍攝到擲石過程，當時情況混亂，呈堂的證據與證物都流於表面。張天雁裁判官判青年無罪，是基於現行的法律與事實而作出的完善裁定。但是，不少社會人士對裁定表示不滿。為什麼？社會人士表達不滿是因為他們在表達一種良好的願望——嚴懲暴徒。筆者認為，香港警方應在購置水炮車之外，考慮購買谷歌360度全景錄影車和流動照光燈，以加強警方取證配備。香港高等法院大法官需有足夠的普通法可接受的鐵證，才可裁定投石人入罪。

2014年6月13日，示威者以竹枝強行撬開立法會大樓玻璃門並拉扯鐵馬。結果，涉案12人均不認罪。審訊後，雖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成立，但全部人只被輕判社會服務令。此判決同樣引起社會大眾的不滿。事實上，此判決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78章而判。社會服務令並非寬輕的判刑，指令受罰人履行很長服務時數的社會服務令，可視為能真正和有效替代監禁的一項判刑選擇。

就目前的證據，本人認為裁判官沒有錯誤輕判罪犯，也不存在所謂的「警方捉人，法官放人」。社會大眾的不滿源自對社會安定強烈的期望。2016年3月4日，張德江委員長在北京提及香港一定要維護法治，把犯罪者繩之以法，也道出了祖國對香港的良好祝願。筆者有着相同的願望：「香港平安」。